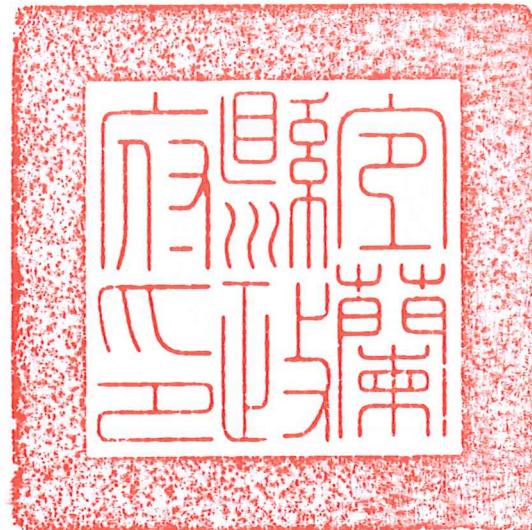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008923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林姿妙  
縣長



# 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172623B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08923B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因捕撈鰻苗而設置之鰻寮，維護環境清潔及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海洋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鰻寮，指民眾為捕鰻作業需要，於宜蘭縣沿海岸土地設置之臨時性魚寮。

前項鰻寮，其設置之期間及區域範圍，由本府每年公告之。

**第四條** 鰻寮之材質，以竹木、稻草、塑膠、鋸管、帆布或其他類似材料為限，且單一鰻寮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十五平方公尺。

**第五條** 申請設置鰻寮者，應於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間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

前項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不齊全者，鄉（鎮）公所得不予以受理。

第一項申請案件，經鄉（鎮）公所會勘後，陳報海洋所核發鰻寮設置登記標識。

**第六條** 鰻寮設置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海洋所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鰻寮設置登記標識：

一、破壞海灘（岸）原有樣貌及設施。

二、設置固定之基礎設施。

三、擅自變更鰻寮設置位置。

四、影響鰻寮周圍環境清潔，情節重大。

五、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鰻寮設置人於漁期結束後十五日內或經海洋所依前條廢止許可者，應自行拆除鰻寮，清理廢棄物，並報請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派員到場檢查。

前項期限屆至時，鰻寮未拆除者，海洋所應通知其設置人限期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海洋所得逕予拆除。

鰻寮設置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鄉（鎮）公所應予列管，且於下一年度不受理其鰻寮設置之申請。



第八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鰻寮者，海洋所得逕予拆除；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九條 在本府公告得設置鰻寮之期間及區域範圍外之鰻寮，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管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 宜蘭縣鰻寮設置登記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_\_\_\_\_ (由各公所依申請順序填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鰻寮(以二十五 平方公尺為限)	預定設置位置	鄉(鎮) _____ 附近	
	預定使用人數	作業人數：_____ 人 自備救生衣：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本人\_\_\_\_\_已確認並瞭解「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申請於宜蘭縣海灘(岸)設置鰻寮乙座，且願配合遵守，依「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於漁期結束後十五個日曆天內自行拆除，清理廢棄物並回復土地原貌後，報請當地公所派員檢查，如屆期未執行，將同意由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代為履行拆除義務。以上所填之資料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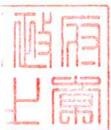
\_\_\_\_\_公所

申請人：\_\_\_\_\_ 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同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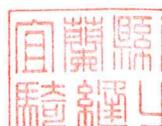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因捕撈鰻苗而設置之鰻寮，維護環境清潔及衛生，於一百零三年十月間訂定發布「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配合實務執行需要，繼續辦理受理鰻寮設置申請及管理業務，爰修正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為本府與其他機關權責事項之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權責辦理，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許可期間，係為配合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所定期間，俾利民眾拆除鰻寮，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刪除鰻寮設置者年齡之限制，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因民眾搭建之鰻寮，於拆除後仍可重複使用，因此民眾皆會自行拆除其使用後之鰻寮；近年來尚無動用保證金支付代拆除費用之情形，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收取保證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新增第三項；明定鰻寮設置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鄉（鎮）公所應予列管，且於下一年度不受理其鰻寮設置之申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明定在本府公告得設置鰻寮之期間及區域範圍外之鰻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管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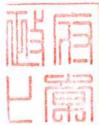


## 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因捕撈鰻苗而設置之鰻寮，維護環境清潔及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捕撈鰻苗及設置鰻寮，以維護環境衛生及社會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海洋所）。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各相關機關分別依權責辦理以下工作：</p> <p><u>一、鰻寮之申請由頭城鎮公所、蘇澳鎮公所、壯圍鄉公所及五結鄉公所就近受理。</u></p> <p><u>二、鰻寮之設置許可，由本縣漁業管理所辦理。</u></p> <p><u>三、鰻寮設置範圍，由本府農業處與各土地管理機關及各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後，執行規劃事宜。</u></p> <p><u>四、鰻寮設置範圍之環境衛生管理，由各土地管理機關執行。</u></p> <p><u>五、鰻苗捕撈期間之作業安全宣導，由本府消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駐本縣單位，共同執行。</u></p>	<p>一、修正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為本府與其他機關權責事項之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權責辦理，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鰻寮，指民眾為捕鰻作業需要，於宜蘭縣沿海岸土地設置之臨時性魚寮。</p> <p><u>前項鰻寮，其設置之期間及區域範圍，由本府每年公告之。</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鰻寮，係指民眾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所定鰻苗捕撈漁期期間，為捕鰻作業需要，於本縣沿岸土地設置之臨時性魚寮。</p> <p><u>前項鰻寮設置許可期間，係自設置鰻寮許可函發文日期起至鰻苗捕撈漁期結束後一個月止。</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許可期間，係為配合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所定期間，俾利民眾拆除鰻寮，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第四條 鰻寮之材質，以竹木、稻草、塑膠、鋸管、帆布或其他類似材料為限，且單一鰻寮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十五平方公尺。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刪除鰻寮設置者年齡之限制，並修正部</p>



		分文字。
	第四條 鰻寮設置範圍，由本府邀集各土地管理機關、區漁會及公所等會勘規劃後，每年另行公告之。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第五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得自設鰻寮或向本府承租公設鰻寮，其規定如下： 一、自設鰻寮：以竹木、稻草、塑膠、鋅管、帆布或其他材料設置之臨時性設施，其面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二、公設鰻寮：由本府每年規劃設置後，另行公告數量、租金等承租辦法。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三、因本縣轄內無公設鰻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
第五條 申請設置鰻寮者，應於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間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  前項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不齊全者，鄉(鎮)公所得不予以受理。  第一項申請案件，經鄉(鎮)公所會勘後，陳報海洋所核發鰻寮設置登記標識。	第六條 鰻寮設置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當地公所提出申請： 一、鰻寮設置申請書及保證金切結書（附件一）乙份。 二、身分證明乙份。 保證金按每座鰻寮新臺幣五千元計收。 鰻寮應經本府核發許可後，始得設置。設置完成後，應報請當地公所辦理拍照、定位及張貼鰻寮核准標籤等事項。 各公所自受理申請後，應按週製作清冊並連同申請書正本，送本縣漁業管理所審查許可，並製作鰻寮核准標籤。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因民眾搭建之鰻寮，於拆除後仍可重複使用，因此民眾皆會自行拆除其使用後之鰻寮；近年來尚無動用保證金支付代拆除費用之情形，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收取保證金之規定。
第六條 鰻寮設置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海洋所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鰻寮設置登記標識： 一、破壞海灘（岸）原有樣貌及設施。 二、設置固定之基礎設施。	第七條 鰻寮設置及捕撈鰻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破壞海灘（岸）原有樣貌及設施，如定沙籬、防風林、沙丘等，且不得有固定之基礎設施。 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設置位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p><u>三、擅自變更鰻寮設置位置。</u></p> <p><u>四、影響鰻寮周圍環境清潔，情節重大。</u></p> <p>五、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置。</p> <p>三、鰻寮周圍應自行維護環境清潔及安全衛生。</p> <p>四、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u>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u></p>	
<p><u>第七條 鰻寮設置人於漁期結束後十五日內或經海洋所依前條廢止許可者，應自行拆除鰻寮，清理廢棄物，並報請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派員到場檢查。</u></p> <p><u>前項期限屆至時，鰻寮未拆除者，海洋所應通知其設置人限期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海洋所得逕予拆除。</u></p> <p><u>鰻寮設置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鄉(鎮)公所應予列管，且於下一年度不受理其鰻寮設置之申請。</u></p>	<p>第八條 設置或承租鰻寮者，應於漁期結束一個月內自行拆除或歸還，並清理廢棄物，報請當地公所派員到場確認；未依期限完成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府得代為執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鰻寮設置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鄉(鎮)公所應予列管，且於下一年度不受理其鰻寮設置之申請。</p>
<p><u>第八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鰻寮者，海洋所得逕予拆除；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u></p>	<p>第九條 未經許可於本府公告設置鰻寮範圍內擅自設置鰻寮者，經查獲後限於七日內補辦鰻寮設置許可，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者，由各該權責機關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偵辦。</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九條 在本府公告得設置鰻寮之期間及區域範圍外之鰻寮，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管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在本府公告得設置鰻寮之期間及區域範圍外之鰻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管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後)

附件

## 宜蘭縣鰻寮設置登記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_\_\_\_\_ (由各公所依申請順序填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鰻寮(以二十五 平方公尺為限)	預定設置位置	鄉(鎮) _____ 附近	
	預定使用人數	作業人數：_____ 人	自備救生衣：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本人\_\_\_\_\_已確認並瞭解「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申請於宜蘭縣海灘(岸)設置鰻寮乙座，且願配合遵守，依「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於漁期結束後十五個日曆天內自行拆除，清理廢棄物並回復土地原貌後，報請當地公所派員檢查，如屆期未執行，將同意由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代為履行拆除義務。以上所填之資料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公所

申請人：\_\_\_\_\_ 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同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前)

# 宜蘭縣鰻寮設置申請書暨保證金切結書

申請登記編號：

(由各公所依申請順序填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是否搭建鰻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預定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鰻寮(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_____鎮_____附近	
		預定使用人數	作業人數：_____人 自備救生衣：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申請人存摺影本				

本人\_\_\_\_\_已確認並瞭解「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申請於宜蘭縣海灘(岸)設置鰻寮乙座，且願配合遵守，依「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繳付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依「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於漁期結束後一個月內(3月1日至3月31日止)自行拆除或歸還，清理廢棄物並還原土地原貌後，報請當地公所派員檢查，依規定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逾期未執行，將同意由 貴所代為履行拆除義務，並自保證金內核實扣除所需費用。以上所填之資料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公所

申請人：\_\_\_\_\_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同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